**其他实物资产租赁--委托资料**

**（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所有的除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设备、设施、车辆等实物资产租赁）**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

**2.出租人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如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的，可由上一级政府开具证明材料。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委托方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及公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提供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内部决策文件。

（注意：决策内容包括拟租赁资产状况、用途、租金底价及确定依据、租期、出租方式、承租条件、租金支付方式等。资产价值大的，应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和编制可行性论证方案。）

**5.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文件**

（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的，应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管理部门审批；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资产租赁的，应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国资监管部门规定报备。

**6.权属证明**

出租人须提供拟出租或转让资产的权属证明，例如购买凭证、赠与合同等；若无法提供的，须到财政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报备。

**7.出租人承诺函**（附件3）

**8.出租要求**

（1）出租要求：

①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现状、范围、数量、规格、型号等）；

②租金底价（万元/年）、租期；

③履约保证金，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要求；

④承租条件。

委托方不得提出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租。

**9.委托协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

附件1

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

（产权交易）

**项 目 委 托 （ 受 理 ）登 记 表 一 式 两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转（出）让单位** |  | | | | |
| **委托单位** |  | | | | |
| **委托单位代码** |  | | |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 |
| **代理机构** |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 | | | |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 **委托日期** | |  |
| **产权类别** | □资产租赁 □企业股权转让  □资产转让 □企业增资  □经营性场地运营管理 □其他 | | | |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 | |
| **挂牌底价** | 转 让：转让底价 万元，评估价 万元；  租 赁：租金底价 万元/年，租金总价 万元；  运营管理：经营底价 万元/年，经营总价 万元。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办公电话** |  | | **QQ** | |  |
| **监督部门名称** |  | | **监督部门代码** | |  |
| **监督联系人** |  | | **监督联系电话** | |  |
| **项目简介** | 详见本项目具体申报材料。 | | | | |
| **转（出）让单位（公章）** | | **委托单位（公章）** | | **受理单位（盖章）** | |
| **受理意见** |  | | | | |

注：根据合肥市当前年度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相关要求，目录内项目依法进入对应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目录外项目默认进入安徽交易集团平台进行交易。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出租人承诺函**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出租事宜。我单位承诺：

1、该资产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共同共有的资产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2、该资产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该资产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对外出租的其他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